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5.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11.11.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4.12.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103.03.0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
103.04.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108.07.07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
108.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計敘標準，分別依：附表一「輔仁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二「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三「職員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講師及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提敘薪級。
前項年資以採計教師之專業教學年資為原則，如因延攬專業人才之需要，應併同聘任案或專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按年或酌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一；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六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曾任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先辦理學歷查證。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敘，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自核定改聘之日起改支；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